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433938
聯 絡 人：張采玉 33438163
電子郵件：tych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.PDF (108JP02161_1_17155047983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，重申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，應依據本會頒訂之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.0版」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、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王榮璋委員口頭質詢事項及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，詳如附件P.23-通案決議(三十六)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可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/常見問題/標章申請及異動查詢 (<https://www.handicap-free.nat.gov.tw/Questions/Detail/3284?Category=18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監察院資訊室、考試院資訊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司法院資訊管理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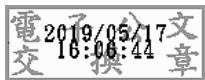
手
續
文
書

5


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